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生态环境监测站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义乌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大气环境预警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乌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大气环境预警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7人，营业收入为3483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86.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推报。